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一）该募投项目内容

“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为主体实施的项目。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同意三磨所立项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即UV膜产业化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在荥阳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地块上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完善配套设施，配备先进的生产装备进行电子行业用膜类产品的生产，实现年产200万m²UV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6,558.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44.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43 万元。按新增固定资产和铺底流动资金计算，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6,901.00 万元。资金来源：固定资产投资的 6,558.00 万元全部使用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流动资金 1,144.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8,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606.00 万元，净利润 1,365.0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 年（含建设期）。

（二）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目前，该项目形成在建工程 124.17 万元，计入费用 18.02 万元（包括设计费、环评费、安评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共使用募集资金 66.06 万元。

二、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磨所自 2018 年开始对 UV 膜项目研发立项，2019 年完成了产品定型及客户测试，并在滤光片行业取得多个客户的销售订单。但近年来，用于滤光片行业的 UV 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采取租用新乡市富拓光电厂房和设备的方式，可以满足现有客户订单生产、新品研发和拓展新客户的小批量试制要求，若继续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因市场份额较小会导致该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投资收益低，因此，本着投资谨慎性原则，决议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终止该项目后的后续安排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 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66.06 万元拟用公司自有资金置换偿还，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6,558.00 万元继续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是国机精工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调整，符合实际情况。该项目终止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终止实施该项目，控制了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该项目终止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新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1日